

附件 3

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B2-屋頂避難平台或增建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者。	215	10	1100	
2	C1-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建者。	1712	1	50	
3	C5-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、影響公共安全廣告物之違建者。	1073	603	16423	
4	C5-1-醫院及療養院(F-1 類組)屬水平增建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(或未有區劃)、防火設備(門、窗)性能或功能不全、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者。	64	0	0	
合計		3064	614	17573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